

正本

人事處

0730P1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45753號

服務人員：黃建偉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，以及所屬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二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9月13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51774863號、第105177486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 伍錦霖

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勞資關係科：勞資爭議處理、資遣通報與裁罰及勞工權益基金運作、管理等事項。
- 二 就業安全科：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、防制就業歧視、推動性別工作平等、不實徵才查察及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與管理等事項。
- 三 勞工組織科：工會輔導、會務評鑑、勞教輔導、職工福利輔導及勞健保補助等事項。
- 四 勞工育樂科：勞工中心管理、文康休閒推廣、勞工教育輔導及勞工大學規劃辦理等事項。
- 五 外勞服務科：外國人工作管理及檢查、外勞法令諮詢及外勞安置服務等事項。
- 六 身障就業輔導科：身心障礙就業服務、庇護工場、職業重建、定額僱用、職災慰助及身障就業基金管理 etc. 等事項。
- 七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、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技正、股長、分析師、科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局下設就業服務處、職業訓練中心及勞動檢查處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後，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 十一 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二 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科長。
- 六 主任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 十三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劉賢庭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8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ar6817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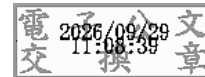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60108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勞工局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9月14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518278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股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十四	
分析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八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七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一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